

浙大工院发〔2025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关于组织开展 工程管理案例大赛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办公室、各中心、下属各分院：

经学院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关于组织开展工程管理案例大赛的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

2025年1月20日

# 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关于组织开展 工程管理案例大赛的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是“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”的主题赛事之一。为鼓励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积极参加该赛事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对本赛事活动的组织开展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，赛事经费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参赛报名注册费、资料费、材料费、加工制作费、差旅费和评审费等支出。

**第三条** 本赛事分为学校级和国家级两个级别。研究生在学校级赛事中获奖，奖励办法参照学校规定；在国家级赛事中获奖，学院额外配套现金奖励，奖励标准如下。

赛事级别	奖励对象	获奖等级	奖励标准（元/队）
国家级	获奖研究生队伍	一等奖	5000
		二等奖	2500
		三等奖	1000
	指导教师团队	一等奖	20000
		二等奖	10000
		三等奖	3000

**第四条** 团队合作取得的成果，奖励分配方案由奖项第一完成人（或指导教师团队负责人）根据项目参与人对该项目贡献确定，报工程管理中心和学生思政办公室备案。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在竞赛中获奖将给予素质评价加分奖励，并用于评奖评优排名计分。其中，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校级赛事获奖，参照省级竞赛奖励加分。

**第六条** 本赛事的具体组织开展由工程管理中心负责，经费保障由思政办公室负责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 2024 年第三届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开始实施，由工程管理中心和学生思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